

## 申辦「11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審查原則

- 一、 依據：本會115年5月27日僑生專字第1150501090號公告事項第六項第三款規定。
- 二、 審查方式：
  - (一) 本會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學校承辦資格及對接科系契合度。
  - (二) 審查委員會分組書面審查後提具審查意見，申請學校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及說明，必要時辦理複審（詢答面談或實地勘查）。
  - (三) 依分組審查結果，本會得依據委員評分，參酌區域分布、產業類別、學校規模，以及考量技高學校及對接技專校系近年招生與辦學成效（包含註冊率、休退轉學率、畢業率、新生華語文能力、建教考核結果、違規情形及陳情案、海外招生規劃、僑務工作配合度、僑生持有技術士證照比例、宿舍條件、僑生逾假未歸或行蹤不明之情形及僑生校外工讀管理機制等）等多項指標綜合評核招生名額，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 審查重點：
  - (一) 技高端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7條所定辦理建教合作條件之學校。
  - (二) 技高端及技專端生師比、師資、設備、教學與管理，有能力承辦 並持續經營。
  - (三) 技高端與技專端教學目標契合，課程安排得宜且具銜接性，以落實學以致用之綜效，學生職涯具未來發展性。
  - (四) 學校提供之宿舍量能充足且居住品質合宜（以4至6人一間為宜），且符合法令規定屬宿舍用途（學校應檢具建物使用執照及建物登記謄本）。
  - (五)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聯性，提供之實習崗位、技能訓練、生活津貼（逐級提升，技專時期應高於技高時期）、福利措施及宿舍暨交通規劃等須敘明清楚且合理。

- (六) 合作廠商銜接性（技高時期及技專時期皆提供工作崗位）須至少達50%。技專端教學模式如採421制，實習場域不得跨區；如採66輪調制，實習合作機構應提供住宿，且每月住宿費用不得超過實習津貼5%，並須詳列實習訓練內容、學習目標及僑生參與之工作項目，另學校每6個月實習期間至少應派員實地訪視2次。
- (七) 各項輔導機制完善，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無虞。技高端如對接複數技專校系專班，須建立公平公正之升讀規範。
- (八) 近3年辦理僑生專班之經歷（包含註冊率、休退轉學率、畢業率、華語文能力比例、輔導考取證照情況、建教考核結果及建議改善情形等）或其他辦學績優表現。

四、 評分項目及配分（8項共計100分）：

- (一) 學校現況及執行團隊人員規劃：5分
- (二) 師資來源與規劃：10分
- (三) 課程規劃：20分
- (四) 學校軟硬體設備：15分
- (五) 學校經費收支規劃：5分
- (六) 實習安排：25分
- (七) 輔導機制：10分
- (八) 近3年辦理僑生專班之經歷、建教考核結果或其他辦學績優表現：10分

五、 本會應依各審查委員就申請學校所評分數予以加總後平均計算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為整體計畫佳、70至79分為整體計畫可、60至69分為整體計畫待改進、59分以下為整體計畫不佳。

六、 審查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審查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

七、 本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學校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審查後亦同。